附件1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妇联“蒲公英”**

**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有效的维权服务，自治区妇联将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工作，推动“蒲公英”项目高质量发展，提升品牌，做出成效，做出特色，做大品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申报领域

**（一）基层社会治理领域**

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补齐“社会治理还有弱项”的要求，项目要围绕提升广大农牧民妇女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接地气的反家暴宣传、好家风好家训宣讲，引导妇女“说事、议事、主事”，实施移风易俗行动，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发挥村规民约、道德公约自律规范作用，以爱国主义、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内容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发动妇女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

**（二）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领域**

**继续开展“蒲公英”—和姐益家项目，**以预防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为重点，开展排查化解。要积极发挥嘎查村、社区妇联主席、兼职副主席、执委、网格员、志愿者、社会组织在婚姻家庭矛盾排查化解中的作用，开展深入细致地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婚姻家庭纠纷矛盾进行梳理，积极预防，能化解的化解，不能化解的主动发现报告，对问题家庭进行走访，把基层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的效能。加强婚姻家庭辅导。积极落实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关口前移，开展婚前辅导，宣传婚姻家庭文化、家庭责任、沟通技巧，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加强婚姻家庭矛盾多元化解。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要求，加强与基层法院沟通，积极参与法院家事案件诉前调解、诉中矛盾化解和诉后回访帮扶工作，推进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创新升级，维护家庭和谐，推进平安内蒙古建设。

**（三）实事化维权服务领域**

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让更多具有公益心和人民情怀的律师参与进来，找准妇女儿童权益工作风险点，更多关注女童、贫困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家庭等群体的人身权益及各项财产权益，支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社会组织参与政策宣传、法律解答、法律援助、矛盾调处和关爱帮扶，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向边远地区倾斜，利用法律专业力量对接贫弱妇女儿童需求，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普法宣传创新领域**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增强普法宣传实效。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开启之年，是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要以“建设法治内蒙古·草原巾帼在行动”为主题，加大《民法典》《反家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反家暴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特色普法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短小精悍的普法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妇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开发普法宣传品，与传统媒体、新媒体合作，通过以案说法、微电影、动画、开办品牌普法栏目、设计卡通形象、学法小程序、普法歌舞、快板、制作海报等形式丰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手段，引导社会公众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习惯。

**(五)儿童保护领域**

加强儿童保护特别是女童保护工作，按照全国妇联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五项机制”的要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预防女童性侵为重点，提升儿童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减少伤害案件。做好事前防性侵宣传和事后帮扶工作，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受害人“一站式”综合服务。向未成年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长期跟踪的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减少对未成年受害人的“二次伤害”，共同呵护儿童健康成长。

**（六）妇女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领域**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快、事业追求高、精神压力大已经成为常态，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压力、学业压力、夫妻矛盾、亲子冲突等家庭生活和心理健康带来明显影响。妥善处理精神压力、婚恋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有利于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疏导服务，提高应对压力和心理问题的能力，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共同守护妇女儿童心理健康。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妇女儿童维权需求为重点，准确把握项目服务内容。**各盟市妇联要认真研究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项目申报领域内容，把握好计划实施的项目内容，结合具体项目的购买内容、受益群体的确定、承接主体的发育程度，精心组织、分类立项、稳妥实施，把妇女儿童维权民生项目做深做细做实，做出成效和品牌。

**（二）按照要求积极申报，规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申请项目按照“一个好名字、一个好理念、一个好团队、一个好方案、达到好效果”的要求进行申报，基层妇联要主动与社会组织对接，加大联系社会组织特别是女性社会组织力度，积极参与项目初筛、策划、实施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做好妇女儿童维权项目申报工作。单个项目预算资金不超过5万元，在全区范围推广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活动要在本年度内完成，不做跨年度预算。

**（三）项目要有创新性、实效性和成长性。**各地在开展维权项目中要有创新意识、创新理念、创新内容和创新方法，使“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在创新中推进、在创新中提升，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经验模式，形成“一项目一特色”、“一项目一品牌”的效应。

**（四）适时开展评估验收，保障项目取得实效。**各盟市妇联作为委托方，要高度重视专项经费的公益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执行协议，并报自治区妇联权益部备案。自治区妇联将适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采取自查、抽查、督查等方式进行，要求承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均要有档案记载，定时报送信息及活动照片，形成项目终期报告，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妇联。

三、项目其他要求

（一）在我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均可申报“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实施过自治区“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的单位优先。

（二）各盟市妇联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认真研究，理清项目思路，做好项目部署，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计划进度，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与服务，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项目评估，规范档案和信息记载，时时掌握项目进程和情况，切实保证项目最终取得实效。

（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提炼经验成果，并将其作为试点和示范项目，加大支持力度，优化经费配置，提升项目承接主体的积极性。

（四）各盟市妇联申报3-5个项目，请各盟市妇联认真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定的申报项目打包后统一报自治区妇联。权益部将对项目择优筛选，通过“蒲公英”微创投大赛的形式，确定入围项目，并通过自治区妇联门户网站、北疆女声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

（五）盟市妇联审定报送的项目申请书先发电子版，等审定后同项目执行协议书发纸质版备案。自治区妇联确定的支持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须在执行全过程亮项目品牌、亮组织架构、亮工作职责、亮工作内容，全过程标注LOGO“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字样。